

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卸貨區管理規則

101 年 12 月 13 日府授經市字第 1010222189 號函

- 一、貨品須至臨時卸貨區擺放時，承銷人或貨運司機請先至管制室填寫臨時卸貨區申請表。
- 二、理貨人員收取臨時卸貨區申請表及進貨明細表，引導至指定區域卸貨，按到貨先後卸貨，務必擺放整齊，不許任意選擇位置卸貨。
- 三、卸貨完畢後，將臨時卸貨區申請表收執聯交給承銷人或貨運司機，理貨存根聯交回管制室備查。
- 四、卸貨完畢卡車應立即離場，並注意有否帶貨品出場。
- 五、臨時卸貨區內貨品須於翌日下午 14：00 前清場完畢，若經催移三次(催告單通知)，仍不清場者，公司得依廢棄物處置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臨時卸貨區內貨品須延長擺放時，承銷人請向管制室填表申請延長，以一次為限，得延長至翌日下午 14：00 前完成清場。
- 七、本規則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